



證管法令雙週刊

30 April 2026

公開發行公司通用規定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115.04.24金管證交字第1150381424號

配合財務報告及上市櫃公司買回庫藏股取消紙本申報，修改本函令，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閱讀全文](#)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申報書格式

115.04.24金管證交字第11503814241號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申報書格式，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

115.04.23

主要配合買回庫藏股取消紙本申報作業，修改問答集。[閱讀全文](#)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定之保管機構得代收外幣現金股利

115.04.23金管證交字第1150381112號

增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得代收外幣現金股利，並匯款至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定之境外外匯存款帳戶或依前點開設之國內外匯存款帳戶；93年7月20日金管證八字第0930125763號令則自即日起廢止。[閱讀全文](#)

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放之電子通知業務

115.04.21金管證交字第1150131925號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放之電子通知業務。[閱讀全文](#)

證券期貨業

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115.04.29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024號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除格式一之一至格式二及格式四自117會計年度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5.04.28金管證券字第1150381435號

配合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將於117會計年度接軌IFRS 18，修正相關條文，並自117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閱讀全文](#)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5.04.27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02號

配合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將於117會計年度接軌IFRS 18，修正相關條文，並自117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閱讀全文](#)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115.04.27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501號

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經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得擔任期貨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閱讀全文](#)

增列已上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

115.04.24臺證商字第1152501012號

增列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ETF及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閱讀全文](#)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令

115.04.24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

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10%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為限。[閱讀全文](#)

金融業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115.04.23金管銀票字第11502708455號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即日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15.04.23金管銀票字第11502708451號

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IFRS10「合併財務報表」及IFRS9「金融工具」，暨參考銀行之自有資本計算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閱讀全文](#)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2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189611號令

115.04.22金管銀法字第11502705966號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2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189611號令，有關令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相關規定，並自115年4月24日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15.04.22金管銀法字第11502705961號

明定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等二類有價證券，為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並訂定其投資限額；明定政府為銀行負責人，同時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得排除適用第五點禁止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閱讀全文](#)

預告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草案預告截止日115年5月21日)

115.04.21金管銀票字第11502708161號

擬明定於純網路銀行開業屆滿三年後，放寬金融業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之要求，並配合調整專業董事之人數規範。[閱讀全文](#)

保險業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115.04.29金管保壽字第11504910985號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之二，並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115.04.29金管保壽字第11504910981號

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但書刪除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閱讀全文](#)

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15.04.21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8565號

為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及簡化保險業相關作業流程，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115.04.21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8561號

為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及簡化保險業相關作業流程，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並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15.04.20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2741號

為提升國人赴銀行投保便利性及優化銀行保件關懷電訪作業，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之2，並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kpmg.com/tw



[KPMG Campaigns](#)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源自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據點：台北市110615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如往後不想收到此電子報，請點選[取消訂閱](#)，謝謝您。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